

# 彰化縣衛生局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據點」

## 契約書

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據點」，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所稱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據點，係指於社區內就近提供共餐、社會參與及社會活動等場域，讓社區衰弱長輩可自行至據點參與活動，失能長輩則可至據點使用喘息服務。

第二條：補助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條：本契約所稱之衰弱長輩及失能長輩之評估機制如下：

- 一、衰弱長輩：無須經過甲方所聘用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甲方委託評估單位且經甲方受訓合格之人員評估，可逕自至據點使用共餐服務、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二、失能長輩：須經過甲方所聘用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甲方委託評估單位且經甲方受訓合格之人員評估失能等級為 2~6 級且符合使用喘息服務資格者，可至與甲方特約辦理喘息服務的據點使用喘息服務。

第四條：甲方補助費用之計算標準如下：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失能長輩使用喘息服務之給付及支付標準：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失能等級為 2~6 級者喘息服務 1 年給付額度為 3 萬 2,340 元。使用全日臨托(6 小時)，給(支)付價格為 1,000 元；使用半日臨托(3 小時)，給(支)付價格為 500 元。其補助額度依家庭經濟狀況區分為三類，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5%，民眾負擔 5%；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84%，民眾負擔 16%；超過政府給付額度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第五條：撥款方式如下：

- 一、乙方需善盡經費控管工作，確實申報核銷經費總額，並於每月 10 日依實檢具上個

月之領據、支出明細表及其他應備核銷文件，函請甲方審核撥款。

二、若因檢送過程資料有誤或逾期導致無法撥款，乙方需自行負擔責任。

第六條：甲方之義務如下：

一、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據點程序及業務之監督、查核。

二、甲方如確認乙方對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據點工作未盡妥善時，得隨時督導及糾正。

三、乙方如有因故意或過失致服務之個案有損害或發生意外時，除應立即知會甲方外，乙方並應負責相關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四、乙方對外發布與本業務有關之報告，須經甲方同意始得發布。

五、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七條：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接受甲方委託承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據點，辦理供餐服務、健康促進、社會參與、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喘息服務、配合甲方辦理福利宣導活動及訪查。

二、乙方提供座落於彰化縣\_\_\_\_\_鎮(鄉)\_\_\_\_\_里(村)\_\_\_\_\_路\_\_\_\_\_號之部分場地作為辦理本合約指定業務之使用，且場地不得設立於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醫療院所等設立許可空間內，該場地若不屬乙方所有，需檢附場地使用(租借)同意書予甲方備查。

三、據點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需將招牌放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

四、據點每天開站時間，規範如下：

1、乙方屬 107 年新增 C 級據點且無接受甲方補助服務費者：

平均每週開站時數需達 9 小時(時間分配原則供參：供餐服務每次 3 小時、肌力訓練課程每次 3 小時、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每次 3 小時)。

2、乙方屬 106 年度以前既有 C 級據點、107 年新增 C+級據點或接受甲方補助服務費者：據點每天開站時間皆需達 6 小時以上(時間分配原則供參：供餐服務每次 3 小時、肌力訓練課程每次 3 小時、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每次 3 小時)

## 五、辦理供餐服務：

### 1、乙方接受甲方補助服務模式為每週 1-2 天者：

- (1)契約生效日起第 1 個月內：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1 天以上。
- (2)契約生效日起第 2 個月內：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1-2 天，且平均受益人次需達 10 人次以上。
- (3)契約生效日起第 3 個月後：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1-2 天，且平均受益人次需達 15 人次以上。

### 2、乙方接受甲方補助服務模式為每週 3-4 天者：

- (1)契約生效日起第 1 個月內：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1 天以上。
- (2)契約生效日起第 2 個月內：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2 天以上，且平均受益人次需達 10 人次以上。
- (3)契約生效日起第 3 個月後：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3 天以上，且平均受益人次需達 15 人次以上。

### 3、乙方屬 106 年度以前既有 C 級據點或接受甲方補助服務模式為每週 5 天者：

- (1)契約生效日起第 1 個月內：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2 天以上。
- (2)契約生效日起第 2 個月內：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3 天以上，且平均受益人次需達 10 人次以上。
- (3)契約生效日起第 3 個月後：據點每週供餐天數需達 3 天以上，且平均受益人次需達 15 人次以上。

## 六、長者肌力訓練方案配合事項：

- 1、肌力訓練班所需手持式運動器材及講師費用由甲方負責處理，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無須額外支付費用。
- 2、肌力訓練班由運動指導員、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運用手持式運動器材，帶領長者進行肌力訓練課程。
- 3、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輔導至少辦理 1 期 3 個月，每週至少 1 次每次 2 小時肌力訓練課程。
- 4、該課程之講師需為甲方受訓或認可之運動指導員、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

## 七、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至少辦理 1 場次。

八、辦理喘息服務成為 C+服務據點者，其人力規範及場地配置，需符合下列規定：

- 1、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 1 名，照顧比以 1：8 計。
- 2、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3、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4、廁所應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5、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6、應配置滅火器 2 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 1 具以上。
- 7、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8、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九、年度終了將當年度服務報告彙送甲方，服務報告內容應包括當年度所提供服務內容、服務成效、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及照片等。

十、接受甲方督導、參與相關會議及訓練。

第八條：退場機制，乙方自契約生效日起，需遵守本契約第七條規定提供服務，若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及補助，並依情節狀況，必要時得以追繳補助款。

- 一、據點場地座落於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醫療機構等執業場所內，予以終止契約。
- 二、未依標示服務時間提供服務，經查訪 3 次屬實者，予以終止契約。
- 三、據點辦理供餐服務的天數及人次數未達規定時，將不再予以繼續補助。
- 四、辦理 C+服務據點，聘任的人力資格不符合規定者，甲方得以全數追繳回已撥付之服務費。
- 五、辦理 C+服務據點，其場地配置不符合規定者，甲方得以向乙方追繳回 50 萬元的空間修繕補助費。
- 六、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七、其他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三、年度預算異動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四、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履行本契約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為了解乙方提供服務情形，甲方得隨時於據點服務時間內進行訪查；並得核對乙方提供之申請憑證，若乙方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本契約如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 1 式 4 份，甲方執 3 份及乙方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彰化縣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葉彥伯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巷弄長照站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